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經貴州省政府建議，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提名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6年6月8日召開會議，決定提名楊鴻鈞(「楊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委任楊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將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iii)未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在任職本行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並根據本行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楊鴻鈞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楊先生自1991年9月至2024年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黔東南分行、中國農業銀行黔西南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等單位工作，歷任錦屏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貴州省分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宣傳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黔西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貴州省分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住房金融與個人信貸部總經理、私人銀行部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部總經理、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歷任貴州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副書記、副理事長、主任。2025年11月曆任貴州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楊先生現任本行黨委書記。

楊先生於1991年9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2009年6月畢業於貴州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律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律師資格。